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財務委員會主席  
張宇人議員

張主席：

### 有關政府撤回議程項目的 程序和法律事宜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今年 1 月 19 日致函 閣下，表示政府決定撤回議程項目 FCR(2014-15)41、FCR(2014-15)42、FCR(2014-15)43 及 FCR(2014-15)44，並計劃將該 4 個項目納入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讓立法會一併審議和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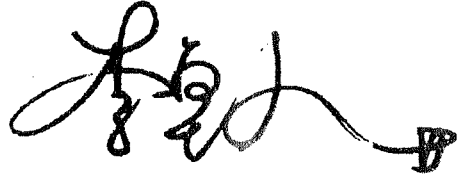
就此，本人希望 閣下或立法會法律顧問可以解答以下的程序和法律問題：

- (一) 政府未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和批准，直接將新設的撥款項目納入撥款條例草案，是否有先例可援？如有的話，詳情為何？
- (二) 按照現行撥款條例草案的編排方式，如上述 4 個議程項目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將在分目 700 或 603 下列出有關項目的核准承擔額；鑒於該 4 個未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閣下是否知悉政府會以甚麼形式，將有關項目納入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？
- (三) 如政府將上述 4 個議程項目納入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根據現行審議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，議員可否就該 4 個項目作獨立表決？如可以的話，有關程序的詳情為何？

(四) 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，上述 4 個議程項目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其核准承擔額將會分多個財政年度支付，但撥款條例只授權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款項，支付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；按照政府計劃的做法，如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獲通過，其法律效力是包括批准該 4 個項目的承擔額，抑或只是批准該等項目 2015 - 16 年度的預算款項？如屬前者的話：

- (1) 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- (2) 假如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通過修正案，削減該 4 個撥款項目 2015 - 16 年度的全數預算款項，而經修正的有關總目和撥款條例草案則獲通過，其法律效力是否仍然包括該 4 個撥款項目的承擔額已獲批准？如是的話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
敬希早日賜覆，不勝感激！



李卓人 謹啟

2015 年 2 月 3 日